



院外治療注意事項

為因應病情及完整治療計畫成效，維護住院病人院外治療安全，並提供病人返院後持續完整之醫療照護，懇請配合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請假流程需有醫生及家屬之同意，並來院填妥院外治療同意書。
- 二、 請避免讓病人遭受較大情緒刺激，或單獨一人處於陌生、危險之環境，以減少意外發生。
- 三、 請依醫囑按時服用藥物：以穩定病情，維持療效；若出現拒服藥物情形，煩請務必耐心勸服，並於返院時向醫護人員反映。
- 四、 請留心觀察病人院外治療期間情緒、言語、行為有無異常；返院後告知醫護人員，協助瞭解病況，以隨時掌握病情，給予適切治療。
- 五、 請於時間內親自按時陪同將病人送返醫院，以繼續完整治療計畫，如因事耽擱無法於時間內返院，請以電話聯絡病房醫護人員；若多次院外治療期間及返院後病情穩定進步，經醫師評估後，將可出院門診追蹤治療，或轉介日間病房等持續治療計畫。
- 六、 病人院外治療期間，往返接領、監護、生活起居、安全，全權由家屬留心負責，若有困難，請立即與病房聯繫，以獲得立即協助。
- 七、 請避免讓病人有吃檳榔、飲酒、吸毒等不恰當行為。